

摇图书在版编目(悦孕)数据

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
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

摇陽只昇苑景纛院京纛院京原

摇Ⅰ 援中...摇Ⅱ 援全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 援名图怨

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(圆田田)第 园新园员号

摇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员田田猿)

电子邮件 轱岳造曾别霄轱景已轱摇电话 轱园园远轱猿苑远

网址 轱曾爱曾别霄轱景已轱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轱猿苑远

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员田田猿)

电子邮件 轱单岳造曾别霄轱景已轱摇 轱露岳泽轱轱景已

读者热线 轱园园远轱猿苑远摇远轱猿苑远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轱猿苑远

书号 陽只昇苑景纛院京纛院京原轱· 员园· 员怨

安徽省公民义务献血条例

(~~一九九~~年 元月 圆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摇 为了加强血液管理,保证医疗用血需要和安全,保障公民身体健康,发扬人道主义精神,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摇 实行公民义务献血制度,鼓励无偿献血。

本省行政区域内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,应按本条例规定履行献血义务。

第三条 摇 实行个人储血、家庭成员互助、单位集体互助、社会援助的用血制度。

第四条 摇 全省统一规划设置采血供血机构,统一管理血源,统一采血供血。

第五条 摇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。

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。

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输血献血工作,推动无偿献血。

第六条 摇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,应当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开展献血宣传活动,普及献血科学知识,提高公民献血的自觉性。

新闻媒介应当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。

第七条 摇 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,对无偿献血累计~~二百~~毫升以上的公民和组织管理献血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章 摇管理、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第八条摇省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组织实施献血及血液管理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- (二)制定血液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；
- (三)规划设置、审批和管理采血供血机构；
- (四)审批与省外的血液调剂；
- (五)查处献血及血液管理中的违法行为；
- 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摇省、地区、市、县(区)设献血办公室,配备专职人员,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,负责献血的日常管理工作,其职责：

- (一)宣传、动员和组织献血；
- (二)按照全面规划、定点划片、统一管理的原则和根据辖区内医疗用血需要,制定公民献血规划和年度计划；
- (三)管理、调配血源；
- (四)发放和管理《义务献血证》、《无偿献血证》。

第十条摇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部队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居(村)民委员会,负责开展献血宣传、教育工作,组织、动员公民献血。

第三章 摇公 民 献 血

第十一条摇公民献血前必须进行国家规定的体格检查,合格者方可献血。体格检查合格而拒不履行献血义务的,其体格检查费用由本人承担。

第十二条摇有工作单位公民的献血,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;无工作单位公民的献血,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,居(村)民委员会组织进行。公民也可以凭本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,直接向居住地献血办公室登记献血。

第十三条摇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健康公民,每缘年至少应献血一次。公民一次献血量为~~四百~~毫升。公民自愿可以一次献血~~四百~~毫升。两次献血间隔时间不得少于~~怨~~天。

第十四条摇公民献血后领取规定的营养补助费的,发给《义务献血证》;无偿献血的,发给《无偿献血证》。

第四章 公 民 用 血

第十五条 实行个人储血用血制度。对已履行献血义务的公民,医疗时凭本人身份证和《义务献血证》或《无偿献血证》用血。

第十六条 实行家庭成员互助用血制度。对已履行献血义务的公民,其直系亲属医疗时凭其《义务献血证》或《无偿献血证》和有关证明用血。

第十七条 实行单位集体互助用血制度。公民医疗时凭所在单位或居(村)民委员会上一年度完成献血量证明用血。

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,实行社会援助用血制度:

- (一)十八周岁以下和五十五周岁以上的公民;
- (二)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。

第十九条 无偿献血的公民,本人医疗用血时,可以免费享受其无偿献血量二倍的用血;其直系亲属医疗用血时,可以免费享受其无偿献血量等量的用血。

义务献血的公民,本人医疗用血时,可以减免部分用血费用。减免的额度,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规定。

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以及为保护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和他人生命安全而负伤的人员,医疗机构要优先保证用血。

第二十一条 急诊病人用血,医疗机构应及时供血。

第五章 采血与供血管理

第二十二条 采血供血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采集、提供医疗用血的公益性组织。

设置采血供血机构,必须按照省统一规划,履行设置审批程序。采血供血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,经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,领取《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采供血许可证》(以下统称许可证),方可进行采血供血活动。

第二十三条 采血供血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血液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,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血液检测试剂,保证献血者的身体健康和供血质量。

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必须坚持科学用血,合理用血,推行成

分输血 ;严格执行技术规范 ,保证输血安全。

鼓励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研究和推广医疗用血新技术。

第二十五条摇采血供血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:

- (一)擅自与外地调剂血源和血液 ;
- (二)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血液 ;
- (三)将不合格血液供给医疗机构 ;
- (四)将单采原料血浆供给医疗机构。

第二十六条摇医疗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:

- (一)从非指定的采血供血机构购血 ;
- (二)擅自采血供血 ;
- (三)将单采原料血浆用于临床。

第二十七条摇采血供血机构从采血供血中所得结余资金 ,必须用于献血事业 ,专款专用 ,不得挪作它用。

第六章摇法 律 责 任

第二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,擅自设置采血供血机构的 ,由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;有违法所得的 ,没收其违法所得 ,并处以采血量血费二倍至五倍的罚款 ;构成犯罪的 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九条摇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或以暴力、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 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,给献血者身体造成伤害的 ,应当依法赔偿 ;情节严重的 ,构成犯罪的 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摇医疗机构在输血中造成医疗事故的 ,按照国务院《医疗事故处理办法》处理 ;情节严重的 ,构成犯罪的 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,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:

- (一)擅自与外地调剂血源和血液的 ,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;有违法所得的 ,没收其违法所得 ;情节严重的 ,吊销其许可证 ;
- (二)以营利为目的经营血液的 ,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,没收其违法所得 ,并处以其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;

(三)将不合格血液或单采原料血浆供给医疗机构的,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,给予警告;情节严重,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吊销其许可证,并责令其对已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采取补救措施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;拒不改正的,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雇用他人冒名顶替献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采血量血费五倍的罚款。

伪造、转让、租借献血证件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献血证件,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五条 血液管理机构、采血供血单位和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,滥用职权,玩忽职守,徇私舞弊以及挪用献血资金的,由所在单位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;挪用的资金应如数追回;有违法所得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